郴州市人民检察院

公 告

经市检察院党组研究同意，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苏石路12号老办公楼安全结构检测鉴定和后续加固、人民东路27号新办公楼和综合楼、苏石路12号老办公楼及附属设施消防设施设计、人民东路27号新办公楼和综合楼、苏石路12号老办公楼及附属设施消防设施采购、安装和消防检测验收等三个项目中标单位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苏石路12号老办公楼安全结构检测鉴定和后续加固、人民东路27号新办公楼和综合楼、苏石路12号老办公楼及附属设施消防设施设计、人民东路27号新办公楼和综合楼、苏石路12号老办公楼及附属设施消防设施采购、安装和消防检测验收等三个项目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1、具有相关资质；

2、具有稳定服务人员队伍和开展项目所需设备、场所；

3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服务质量。

三、施工内容

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上述项目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、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项目实施需要，在合同签订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；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中标单位因技术、服务期限等达不

到要求造成损失的，我院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；

3、本次竞争性谈判将由我院计财部在驻院纪检监察组、机关纪委监督下进行，时间由我院计财部确定并通知报名企业；

欢迎符合资格的公司积极报名，联系人：市院计划财务装备部副主任黄宇（0735-2280567），截止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。

郴州市人民检察院

2024年8月7日